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2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家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1.2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03%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0.61%。4月8日至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61.34%,鉴于公司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根据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9.86,市净率为6.4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14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9.34,市净率2.49,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春、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换手率较高、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7%、9.46%、3.23%,按外流通股计算的换手率分别为23.67%、26.71%、8.79%,显著高于4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日均外流通股计算的日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8.06%、14.40%、5.39%,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因素导致股价剧烈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先后向下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家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1.21%,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1.03%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0.61%。4月8日至4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61.34%,鉴于公司股价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9.86,市净率为6.44,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14日更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汽车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9.34,市净率2.49,公司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春、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7%、9.46%、3.23%,按外流通股计算的换手率分别为23.67%、26.71%、8.79%,显著高于4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日均外流通股计算的日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公司近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8.06%、14.40%、5.39%,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因素导致股价剧烈波动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98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6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履行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在任一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前次“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为110.949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6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横街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9,191,15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4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有效表决权476,944,575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85,538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659,03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0人。

2.公司总经理黄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壮勇先生、财务总监卢泽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91,629	99.9681	148,464	0.0391	10,04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91,629	99.9681	148,464	0.0391	10,04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91,629	99.9681	148,464	0.0391	10,04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91,629	99.9681	148,464	0.0391	10,040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91,629	99.9681	148,464	0.0391	10,040	0.00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343,789	99.9672	148,464	0.0396	11,580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88,489	99.9673	150,064	0.0396	11,580	0.003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473,129	99.8214	689,564	0.1783	8,44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639,893	98,692	148,464
5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39,893	98,692	148,464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	11,639,353	98,642	148,464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33,753	98,626	150,064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118,393	94,204	689,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回避表决,议案1-8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冯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87 转债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期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振华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9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96/365=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履行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